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27日，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48438 平方米，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796 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项目西侧为山东盛工绿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胶王路，东侧为创新二路，北侧为祠前路。项目所在地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3]1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6MAC4GAR68K001Q）。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本次根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分批建设，本次仅对“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即再制造车间”进行验收。将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排气筒，不再产生金属碎屑、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机油、废切屑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2#仓库不再建设，正在申请立项建设整车装配车间，本次验收不再关注。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³，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³，废水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

2、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厂区绿化、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VOCs： $6\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

(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总体讲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经验收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公示的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规范危废间，完善危废标识；

3、规范报告文本及图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小组信息见附表。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字
张纪军	高级工程师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53371028	
柴玉溪	工程师	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1615218	
赵赫	办公室主任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764399444	
周峰	安环部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869384468	